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
監察領展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龍瑞卿女士，MH	召集人	缺席者：	楊智恒先生
	江鳳儀女士			譚駿賢先生
	林頌鎧先生			馮沛賢先生
	徐帆先生，MH			吳國仁先生
	曾憲康先生			
	甄紹南先生			
	陳暹恆先生			
	鄧宏濤先生	秘書		

列席者：	陳秀雯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友愛)(2)
	吳希熊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屯門一)
	王德才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
	幸壽蓮女士	房屋署署任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鄒昭亮先生	消防處青山灣消防局局長
	蔡雅玲女士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秘書
	何翠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蔡少明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王惠芳女士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盧思源女士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組合經理

負責人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A) 有關取消入邨限制事宜

2. 房屋署代表就題述事宜的進展作出以下報告：上月曾與領展代表及當區議員召開會議討論題述事宜，並在會議中達成以下共識：(a)認為現有的閘杆有助控制車輛及方便管理屋邨受限制道路的交通，有需要保留；以及(b)建議領展提供免費過路智能卡以方便兆安苑業主進出屋苑，會在稍後時間與兆安苑業主立案法團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實際操作細節和是否可行。

3. 工作小組成員查詢有關智能卡的收費及訪客進出的安排。

4. 領展代表回覆表示，智能卡是免費的。而訪客進出的安排，領展會與兆安苑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商討。

5. 召集人查詢於閘杆範圍加設上蓋擋雨是否確實可行。

6. 房屋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表示已收到有關建議，並已聯同工程部人員作實地視察。經評估後不建議於閘杆範圍加設上蓋，因為擋雨上蓋的高度需要足夠讓大型車輛(如：旅遊巴、消防車等)通過，所以地基要挖得較深及需要用較粗的支柱支撐上蓋。若要加設擋雨上蓋則需佔用馬路上的位置及需移除行人路旁的大樹，同時亦會將馬路收窄。

7.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駕駛者於下雨天經過閘杆時需伸手出車外拍卡，非常不便，希望探討其他方法以解決此問題。

8. 領展代表表示，會參考其他商場的做法，例如設置伸縮帆布帳篷於下雨天時擋雨的可行性。

9. 召集人請領展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有關事宜之進展。

(B) 有關 H.A.N.D.S 商場磁力門事宜

10. 領展代表表示有關工程經已展開，預計於 9 月底完成。

11. 有工作小組成員提出意見綜述如下：(a) 促請領展向有關議員交代有關工程進度；以及(b) 促請領展在日後的同樣情況下，善用現有平台(如：屋邨諮詢委員會)，向有關議員報告相關資訊。

12. 召集人促請領展若日後出現同樣情況，需與相關區議員交代進度。

(C) 有關補建安定邨有蓋行人通道事宜

13. 房屋署代表就題述事宜的進展作出以下報告：有關的建築設計圖則已獲得批准；而有關的結構圖則仍在修改中，預計於 10 月中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提交。他續表示，由於補建該有蓋行人通道會影響該處 6 棵樹木，署方已招標聘請樹木專家就有關樹木進行評估。

14. 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a)查詢工程進度、預計完工日期及工程費用；(b)對外判樹木專家表示質疑，認為房屋署也有樹木專家可為有關樹木進行評估。

15. 房屋署代表表示，有關的工程進度、預計完工日期及工程費用現階段未能詳細交代，需向工程部人員了解，並會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有

關事宜。此外，有關樹木專家事宜，他解釋樹木專家所提出的意見均需通過房屋署轄下的樹木保育委員會確認後方會作正式決定。

16. 有工作小組成員期望在這次工程之後，有關部門能研究在友愛邨內來往 H.A.N.D.S 商場建設有蓋行人通道的可行性。

17. 召集人請各部門備悉有關意見。

III. 其他事項

(A) 查詢蝴蝶街市的圍板解封日期

18. 領展代表表示，由於尚有租務工作和需待有關政府部門檢驗，預計於下個月可解封圍版。他續表示，於稍後時間會與當區區議員交代相關事宜。

(B) 有關 H.A.N.D.S 商場的空置範圍作展銷用途

19. 有工作小組成員就題述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a)表示此做法會阻塞行人通道及令商場變得擠迫，引起安全問題；以及(b)查詢此做法有否違反地契條款及消防條例。

20. 領展代表表示，每當於商場的空置範圍舉辦大型推廣活動時，會先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有關牌照。他續表示，有關空置範圍只會佔據商業樓面面積，並不會佔據行人通道。領展亦會安排足夠的保安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

21. 屯門地政處代表表示，有關做法未必受地契條款所限制。

22. 消防處代表表示，有關做法未必有違反消防條例。並表示會向防火總區了解有關牌照是否需與消防處申請。他續表示，歡迎領展在舉行有關活動時與消防處溝通。

23. 召集人請領展加強督導前線保安員以維持秩序。

IV. 下次會議日期

24.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上午 10 時 58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9 月 12 日

檔案：HAD TM DC/13/35/CIHC/13(16-17)